

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參加 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 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 6 月 17 日心競字第 1140006066 號書函備查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4 月 1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30012760 號函。
- 二、目的：遴選優秀教練及選手進入亞運培訓隊，期能在 2026 年名古屋亞運會，獲取佳績，為國爭光。

三、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四、教練團遴選：總教練 1 名、教練 3-5 名

- (一) 總教練資格：取得本會 A 級教練證及 WKF 教練資格，並以曾經擔任成人組國家代表隊教練者為優先考慮。

遴選方式：由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公開指派，經選訓委員會會議同意後，經報本會會長核定，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審議。

- (二) 教練資格：取得本會 A 級教練證資格，並具實際帶隊訓練經驗者。

遴選方式：依據各培訓階段之入選培訓選手人數依序由該單位推薦教練名單遴選。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同意通過後，呈報本會會長核定，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審議。

教練任期：依據各階段訓練目標與選手人數作調整聘任。

- (三) 外籍教練：依據教育部體育署發布之「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聘用國際級教練作業要點」。

五、選手遴選

- (一) 第 1 階段第 1 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

(1)、檢測時間：113 年 6 月 21 日至 23 日(亞錦賽選拔賽)

(2)、檢測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3)、檢測標準：

A、培訓選手：符合達標項目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個人項目擇優 2 名，團體形擇優 1 組，計 23 人。

1、2022 年杭州亞洲運動會前 6 名

2、2023 年世界空手道錦標賽前 6 名

3、2023 年亞洲空手道錦標賽前 6 名

4、2023 年亞洲青少年空手道錦標賽(U21 組)前 4 名

5、參加亞運第 1 階段第 1 期培訓隊選手選拔賽第 1-2 名選手

B、儲訓選手：未達標之項目由參加亞運第 1 階段第 1 期培訓隊選手選拔賽前 3 名選手中擇優產生，計 7 人。

取得培/儲訓資格選手，未報到者依棄權論，自動放棄該階段培訓資格，由教練團評估依入選順位遞補。儲訓選手，由教練團依照培訓功能性由選拔賽各項目第 2-3 名擇選，並經選訓委員審核通過遞補。

C、空手道 14 種項目：

男子項目：-60kg、-67kg、-75kg、-84kg、+84kg、男子個人形、男子團體形。

女子項目：-50kg、-55kg、-61kg、-68kg、+68kg、女子個人形、女子團體形。

(二) 第 1 階段第 2 期（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

(1)、檢測時間：114 年 1 月 20 日(預計 114 年 2 月 1 日調訓)

(2)、檢測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3)、檢測標準：

A、培訓選手：依序下列賽會成績產生各項目選手培訓名單

1、最近一屆亞洲空手道錦標賽前 5 名。

2、最近一屆世界大學空手道錦標賽前 5 名

3、最近一屆世界空手道錦標賽前 5 名

4、參加第 1 階段第 2 期選拔賽各項目第 1 名選手

5、參加 2025 年亞洲錦標賽選拔賽各項目第 1 名選手

B、儲訓選手：由教練團依照第 1 階段第 2 期選拔賽各項目第 2-3 名選手並依培訓功能性遴選選手為儲訓選手。

(三) 第 2 階段（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1)、檢測時間：114 年 6 月 21-22 日(預計 114 年 9 月 1 日調訓)

(2)、檢測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3)、檢測標準：

A、培訓選手：參加亞運第 2 階段培訓隊選手選拔賽第 1 名選手且符合下列達標項目列為培訓選手。

1、2022 年杭州亞洲運動會前 5 名

2、2025 年亞洲空手道錦標賽前 5 名

B、儲訓選手(陪練員)：由選訓委員會依照第 2 階段培訓隊選手選拔賽各項目(含未達標項目)第 1-4 名選手中依訓練功能性遴選選手為儲訓選手或陪練員。

C、就上開取得培/儲訓資格選手，未報到者依棄權論，自動放棄該階段培/儲訓資格，其順位經選訓委員審核通過遞補。

(四) 第 3 階段(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本屆亞運結束日止)

(1)、檢測時間：114 年 12 月(預計 115 年 2 月 1 日調訓)

(2)、檢測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3)、檢測標準：

A、培訓選手：參加亞運第 3 階段培訓隊選手選拔賽第 1 名選手且符合下列達標項目為培訓選手。

1、2022 年杭州亞洲運動會前 5 名

2、2025 年亞洲青少年空手道錦標賽 U21 組前 3 名

3、2025 年亞洲空手道錦標賽前 5 名

4、2025 年世界空手道錦標賽前 5 名

B、儲訓選手(陪練員)：由選訓委員會依照第 3 階段培訓隊選拔賽各項目(含未達標項目)第 1-4 名選手中依訓練功能性遴選選手為儲訓選手或陪練員。

C、就上開取得培/儲訓資格選手，未報到者依棄權論，自動放棄該階段培/儲訓資格，其順位經選訓委員審核通過遞補。

六、進退場規定：

(一) 培訓隊教練：依本會培訓隊教練考評辦法辦理(如附件)。

(二) 培訓選手：各階段培訓期間，未達培訓預期成效者，取消其培訓資格，或改列為儲訓選手，繼續接受訓練。專案處理之培訓選手除外。若降為儲訓資格期間，參加比賽成績達到階段培訓資格規定時，則恢復其培訓選手資格。具培訓資格選手，需接受參加亞運培訓之最後階段訓練，方得參加亞運代表隊遴選。培訓期間違反集訓管理相關規定，屢勸不聽者，取消培訓資格。

(三) 儲訓選手：各階段陪練期間，若參加本會指定之國際賽會取得成績時，其成績達到階段培訓資格成績，則晉級至培訓資格。

已列為本會潛力選手培育專案計畫選手，若參加國際賽成績表現達培訓選手資格者，得由教練團推薦，提報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晉級參與培訓。培訓期間違反集訓管理相關規定，屢勸不聽者，取消儲訓資格。

七、附則

（一）培訓隊教練（團）

- 1、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下稱國訓中心）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下稱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 2、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秘書長（含）以上人員，不得擔任教練職務。

（二）培訓隊選手

- 1、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得取消培（儲）訓資格。
- 2、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不予報名參賽。

（三）入選之教練、選手（含培訓、儲訓、陪練），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四）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八、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